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院发【2019】2号


## 关于聘任学生事务委员会成员的决定

院内各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关于设立学生事务委员会的决定》，聘任肖杰、沈淑珍、杨志伟、陈幸、陈杰、刘志、李进、鹿炜明、翟羽佳为本院学生事务委员会委员，肖杰任主任，沈淑珍任副主任，聘期一年。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

院长



于凤政

2019年9月23日